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補充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謹此將上述補充提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提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入第一份通函。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頁至第97頁，當中知會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委任董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8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2
3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12
4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23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4
6 建議委任董事	58
7 股東周年大會	60
8 推薦意見.....	6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90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9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李東博士、高嵩先生、米樹華先生及趙吉斌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的相关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資公司」	指	由本公司和國電電力組建的合資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集團合併」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其上市時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李 東
高 嵩
米樹華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彭蘇萍
姜 波
鍾穎潔
黃 明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章程。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補充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謹此將上述補充提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提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刊發之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資料，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及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2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的煤炭互供協議。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新的煤炭互供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煤炭互供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及
- (2) 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年期及終止

煤炭互供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定價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交易金額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董事會函件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煤炭互供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2017年8月28日收到的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自2017年8月28日起，原國電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關聯人。2018年8月，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已完成。因此，於2018年9月開始，原國電集團構成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聯人/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集團合併完成前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煤炭互供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8年9月開始，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煤炭互供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即使將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在內，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6,257	18,708	約3,343

以上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的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原國電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224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原國電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4,23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3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8,048	8,608	約945

以上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的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原國電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約人民幣25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原國電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約人民幣766百萬元。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9,400	20,700	24,500	16,000	16,000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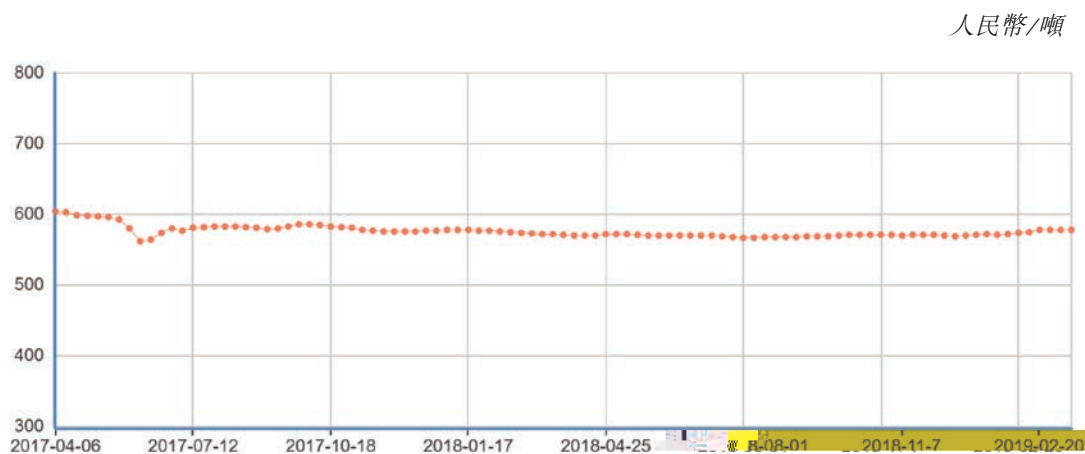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6年年底以來，環渤海動力煤指數(即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保持穩定。於2019年3月22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指數為約人民幣578元/噸。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價格在當前基礎上保持穩定的可能性較大。本集團銷售的商品煤包括各種發熱量不同的商品煤，它們的銷售價格隨發熱量不同而不同。如本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本集團煤炭銷售平均銷售價格(不含稅)為人民幣429元/噸，該價格被用來計算年度上限。

環渤海動力煤指數於過去兩年的歷史變更圖表如下：



- (b) 2018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了約7,000萬噸的煤炭。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還將繼續進行。
- (c) 本公司預計於2020–2022年度，隨着集團公司合併完成後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融合度增加，國家能源集團每年向本集團採購的煤炭較2018年約增加1,800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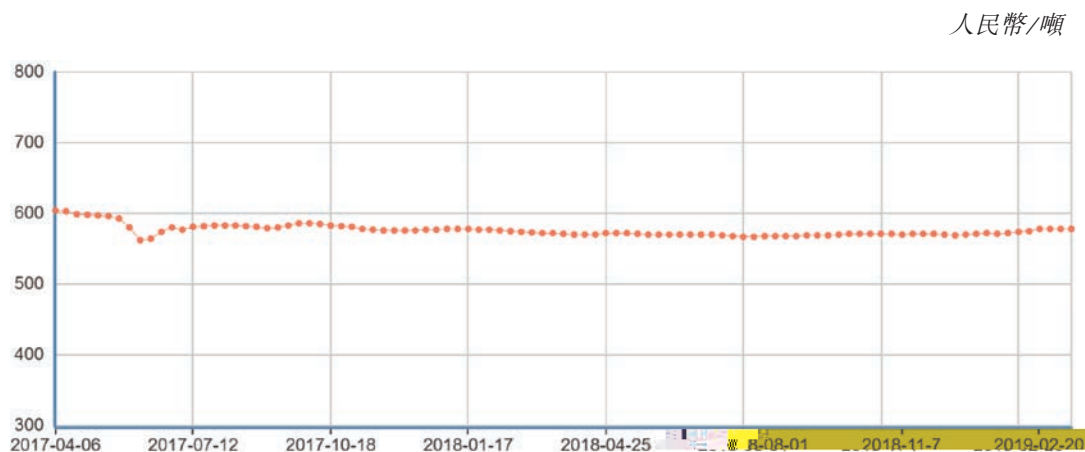
- (d)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神華方出資資產」)與國電電力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組建後，國電電力擁有合資公司控股權。組建合資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神華方出資資產供應煤炭，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合資公司已於2019年1月3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預計於2020–2022年度，本集團每年向神華方出資資產供應約4,700萬噸的煤炭。
- (e)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即使在2018年的實際交易額基礎上，2020–2022年每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供應量將增加，本公司建議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限與2019年保持一致。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董事會函件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6年年底以來，環渤海動力煤指數(即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保持穩定。於2019年3月22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指數為約人民幣578元/噸。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價格在當前基礎上保持穩定的可能性較大。本集團採購的商品煤包括各種發熱量不同的商品煤，它們的採購價格隨發熱量不同而不同。如本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本集團外購煤採購單位成本(不含稅)為人民幣352元/噸，該價格被用來計算年度上限。

環渤海動力煤指數於過去兩年的歷史變更圖表如下：



- (b) 2018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了約3,200萬噸煤炭。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還將繼續進行。
- (c) 本公司預計於2020–2022年度，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的煤炭較2018年約增加2,000萬噸。

- (d) 組建合資公司完成後，神華方出資資產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的煤炭，該等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2020–2022年度，神華方出資資產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約900萬噸的煤炭。因此，本公司預計於2020–2022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的煤炭較2018年約減少900萬噸。
- (e)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議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限較2019年降低人民幣8,500百萬元。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煤製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國家能源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以供配煤及轉售。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的煤炭種類存在差異，但也有相同的煤炭種類。原因在於考慮煤礦距離電廠、煤製油或煤化工工廠的距離，有時購買臨近另一方所屬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更為便利。上述關連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集團合併及合資公司組建後，國家能源集團燃煤電廠規模增加，對本集團的煤炭及相應運輸服務需求增加，該等煤炭需求的數量、質量及流向相對穩定；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亦增加。訂立煤炭互供協議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深化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合理安排煤炭生產、外購的年度計劃，優化運輸規模和運行流向，保障一體化均衡高位運行，改進生產效率、運輸效率和資金週轉率，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及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產品和服務的互供。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2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新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化工品、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鐵路運輸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
- (b)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成品油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輔助生產類：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定價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董事會函件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供產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產品或者服務的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2017年8月28日收到的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自2017年8月28日起，原國電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關聯人。2018年8月，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已完成。因此，於2018年9月開始，原國電集團構成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聯人/關連人士。

因此，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集團合併完成前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8年9月開始，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即使將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在內，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6,749	6,959	約613

以上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的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原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原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8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董事會函件

由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327	3,590	約66

以上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的本集團與原國電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原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原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800	23,500	23,500	9,000	9,000	9,000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2018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975百萬元。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還將繼續進行。

董事會函件

- (b) 隨着集團整合及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預計未來將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例如：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神華巴彥淖爾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焦炭、焦油、粗苯等產品，2018年提供產品和服務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00百萬元，2020–2022年度預計增加至每年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本集團將為國家能源集團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更多的運輸服務，2018年相關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預計於2020–2022年度增加至每年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神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統籌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2018年提供產品和服務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預計於2020–2022年度增加至每年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神華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物資供應及相關服務，2018年提供產品和服務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900百萬元，預計於2020–2022年度每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
- (c) 本集團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與國電電力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組建後，國電電力擁有合資公司控股權。組建合資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神華方出資資產提供運輸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合資公司已於2019年1月3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預計於2020–2022年度每年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為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煤炭運輸服務金額，每年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即使在2018年的實際交易額基礎上，2020–2022年每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交易金額將增加，本公司建議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限與2019年保持一致。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2018年度，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669百萬元。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還將繼續進行。
- (b) 於2020–2022年度，本集團將進行基建工程，並委託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煤製烯烴升級示範項目、高鋁粉煤灰綜合利用示範項目等，預計於2020–2022年度合計增加關連交易額度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
- (c) 於2020–2022年度，本集團所屬露天礦預計每年增加油品用量約6萬噸，預計每年增加關連交易額度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 (d)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屬烏海能源西來峰硝銨有限責任公司將於2019年正式投產運行，本集團將向其採購民用化工品，每年增加關連交易額度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e)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議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限較2019年降低人民幣14,500百萬元。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國家能源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若干生產物料及服務，以支持國家能源集團保留的業務。鑒於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國家能源集團於各方面之優勢、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上述關連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有利於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正常生產經營，董事會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此等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屬必要。並且，由於本集團於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能促進並將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增長，及降低於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不必要風險，故訂立有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

集團合併及合資公司組建後，國家能源集團燃煤電廠規模增加，對本集團的煤炭及相應運輸服務需求增加，該等煤炭需求的數量、質量及流向相對穩定；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亦增加。訂立煤炭互供協議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深化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合理安排煤炭生產、外購的年度計劃，優化運輸規模和運流行向，保障一體化均衡高位運行，改進生產效率、運輸效率和資金週轉率，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

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國家能源集團及本集團下屬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100%股權。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2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並安排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新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並安排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金融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
- (4) 辦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和/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和/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委託投資；
- (5)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6) 辦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和/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和/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董事會函件

- (7) 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8)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 (9) 承銷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同意由國家能源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條件為任何該等委託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且本集團並無就此抵押其資產。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定價

- (1)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2) 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3) 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4) 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照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財務公司已實施定期評估系統，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檢測指標，以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金風險。
- (2)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對財務公司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風險監控指標設有標準值，是對財務公司的最低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不良貸款率、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流動性比例、自有固定資產比例、短期證券投資比例、長期投資比例、拆入資金比例、擔保比例共11個指標。風險監測指標包括存貸款比例、單一客戶授信集中度、資本利潤率、資產利潤率、人民幣超額備付金率共5個指標。上述指標的具體計算方式及風險監控指標的標準值請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06年12月29日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

風險控制指標

資本充足率為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加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比。資本淨額為核心資本與附屬資本可計算價值之和減去資本扣減項。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不良資產率為不良信用風險資產與信用風險資產之比。信用風險資產是指承擔信用風險的各項資產，包括各項貸款、拆放同業、買入返售資產、存放同業、銀行賬戶債券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和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或有負債。不良信用風險資產是指五級分類結果為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的信用風險資產。財務公司不良資產率不應高於4%。

董事會函件

不良貸款率為不良貸款與各項貸款之比。各項貸款是指財務公司對借款人融出貨幣資金形成的資產，主要包括貸款、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證券、各項墊款等(下同)。不良貸款是指五級分類結果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各項貸款之和。財務公司不良貸款率不應高於5%。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為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與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之比。信用風險資產損失準備是指財務公司針對各項信用風險資產可能的損失所提取的準備金。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計算中暫不考慮一般準備和特種準備充足情況。財務公司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應低於100%。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為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與貸款應提準備之比。貸款損失準備是指財務公司對各項貸款預計可能產生的貸款損失計提的準備。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僅反映貸款損失專項準備充足情況。財務公司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不應低於100%。

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資產與流動性負債之比。財務公司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為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之比。自有固定資產是指固定資產折舊後的淨值，即固定資產原價減去累計折舊。資本總額為核心資本與附屬資本可計算價值之和減去貸款損失準備尚未提足部分。財務公司自有固定資產比例不得高於20%。

短期證券投資比例為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之比。短期證券投資是指按照財政部《金融企業會計制度》(財會[2001]49號)在「短期投資」科目核算的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債券及票據、金融債、企業債、股票、基金等證券投資，在「短期投資」科目核算的其他短期投資也納入該指標考核。財務公司短期證券投資比例不得高於40%。

長期投資比例為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之比。長期投資是指按照財政部《金融企業會計制度》在「長期投資」科目核算的投資，包括長期債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和其他長期投資。財務公司長期投資比例不得高於30%。

拆入資金比例為同業拆入與資本總額之比。拆入資金是指財務公司的同業拆入、賣出回購款項等集團外負債。財務公司拆入資金比例不得高於100%。

擔保比例為擔保風險敞口與資本總額之比。擔保風險敞口是指等同於貸款的授信業務扣除保證金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國債價值後的餘額。擔保比例計算不包括與貿易及交易相關的或有項目，如投標保函、履約保函等。財務公司擔保比例不得高於100%。

風險監測指標

存貸款比例為各項貸款與各項存款之比。各項存款為財務公司吸收的各成員單位的存款。包括單位存款、保證金存款、委託資金與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的差額等。

單一客戶授信集中度為最大一家客戶授信總額與資本淨額之比。最大一家客戶授信總額是指財務公司在報告期末表內外授信總額最大的一家客戶的授信餘額。授信是指財務公司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各項墊款等表內業務，以及票據承兌、保函、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

資本利潤率為稅後利潤與所有者權益和少數股東權益之和的平均餘額之比。

資產利潤率為稅後利潤與資產平均餘額之比。

人民幣超額備付金率為在中國人民銀行超額準備金存款、現金、存放同業的總和與人民幣各項存款之比。

董事會函件

- (3) 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金融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日常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時,將要求被擔保人以保證金等形式提供反擔保。
- (4) 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採取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信貸部門委託銀行查驗貼現票據真偽、信貸部門進行詳盡的票據承兌與貼現盡職調查、風險管控部門進行票據承兌與貼現合規風險審查並對受票據承兌與貼現業務影響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進行監測、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進行信貸審查等。
- (5) 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每日餘額將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上限。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貸款、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採取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信貸部門進行詳盡的貸款盡職調查、風險管控部門進行貸款合規風險審查並對受貸款業務影響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進行監測、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進行信貸審查等。
- (6) 在信貸部門委託銀行查驗貼現票據真偽及進行盡職調查時,根據《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商業匯票貼現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辦人員對客戶提交的紙質商業票據進行合法性、合理性與可回收性的審查,重點審查匯票的出票、背書、轉讓、保證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相關規定,並逐項審查;借助儀器鑒別票據真偽;仔細審核票面要素是否清晰、正確、齊全、無塗改等。

在風險管控部門評估合規風險情況時,風險管控部門對信貸部門提交的信貸業務合規審核表以及其他合規審核材料進行審核,並在審核表上簽署合規意見及建議。風險管控部門的合規風險審核內容包括對信貸業務要件是否填寫齊全、信貸業務申請人資格是否合格以及信貸部門提交的信貸報告內容是否完整三方面的審查。

董事會函件

在風險管控部門在對合規審核表中信貸業務要件填寫是否完備進行審查時，審查的要件包括授信種類、授信額度、授信有效期、貸款金額、用途、期限、利率、擔保方式、票據授信額度及期限、委託貸款手續費率、委託貸款是否屬公司年度關聯交易預算項目等，並結合《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年2號)、《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9年第2號)、《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0年第1號)等監管法規以及財務公司信貸業務制度，對信貸業務要件設置是否合規進行判定。

在風險管控部門對信貸業務申請人資格是否合格進行審查時，重點查驗申請人是否為合法有效存續的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查驗方式為審核申請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等證照是否有效，根據信貸部在合規審核表填寫的申請人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權關係，結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以及財務公司信貸業務制度進行判定。

在風險管控部門對信貸部門提交的信貸報告內容是否完整進行審查時，審查的內容包括信貸報告是否涵蓋借款人股權結構分析、生產經營及經濟效益分析、財務狀況分析、企業與銀行的關係分析、融資需求分析、風險情況分析、信用狀況分析、經營管理狀況分析、行業狀況分析、項目背景及內容分析、項目準備情況分析、項目投資情況分析、項目財務狀況及經濟效益分析等，並查驗信貸報告內容與信貸部門在合規審核表中填寫的信貸業務要件是否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為了規範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金融服務合作關係，以及滿足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不斷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金融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日常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總額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0	0	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290	4,420	4,550	3,500	3,500	3,500

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的交易總額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54	67	約30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400	10,400	10,400	10,000	10,000	10,000

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1,621	30,674	約25,281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52,000	58,5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5,151	16,301	約17,634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6,000	28,600	32,500	30,000	30,000	30,000

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的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37	24	0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82	221	267	200	200	200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是國家重要的基礎行業。國家正在採取優化行業競爭秩序、縮減過剩產能等政策，有助於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及改善企業的經營環境。
- (b) 經與國家能源集團討論，綜合考慮宏觀經濟以及煤炭行業發展趨勢、監管機構的政策法規、國家能源集團融資管理政策、中票發行計劃，以及集團合併後對財務公司服務成員單位數量和服務種類的影響、財務公司業務開展現狀與發展規劃，預計未來三年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對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需求將逐步增加。
- (c)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限較2019年減少。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國家能源集團與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國家能源集團與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持續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具體而言：

就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金融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日常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一箇月中，原神華集團擔保管理嚴格、原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暫無相關業務需求及財務公司嚴格風險管控，財務公司並未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金融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日常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但是，鑒於擔保金融服務是金融機構的一項日常業務，財務公司很可能在未來三年向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該等金融服務，為在滿足客戶業務需求的同時嚴格控制風險水平，故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500百萬元。

就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雖然歷史交易金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但是隨着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資金及票據集中管理力度加大，預計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通過財務公司開展票據業務的需求將會出現較大幅度增長。財務公司正積極申請成為上海票據交易所會員，相關軟硬件配套設施亦正在穩步推進，隨着財務公司信息化系統的逐步完善，業務承載能力也將明顯提升，有助於財務公司更大規模開展票據業務。根據與國家能源集團集團公司成員單位的溝通了解，國家能源集團目前整體在外保證金規模超過20億元，按照20%保證金比例測算，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對財務公司票據業務的潛在需求在100億元以上，故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0,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就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2018年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58,500百萬元, 實際最高值為人民幣30,674百萬元, 執行率為約52.43%。考慮到集團公司合併進展及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整合, 特別是了解到國電財務有限公司2018年吸收存款最高值在人民幣350億元左右, 本公司預計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將有更多存款存放於財務公司, 故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65,000百萬元。

就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財務公司2019年存貸比指標計劃為65%(2018年末實際約為40.56%)。按照2018年末存款規模人民幣861.29億元測算, 財務公司2019年信貸業務規模將可能達到人民幣560億元(2018年末貸款規模為人民幣349.45億元, 其中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貸款規模為人民幣149.61億元), 較2018年末淨增加約人民幣210億元。按照其中50%是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信貸服務測算, 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信貸業務的淨增加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5億元以上, 即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2019年貸款餘額可能達到或者超過人民幣250億元。此外, 預計未來三年, 國家能源集團繼續開展風電、火電、頁岩氣及其他新能源等方面的投資, 預計從財務公司獲得的信貸投放量約為人民幣50億元一年。故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00億元。

就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的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乃本公司自應將各項服務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加總而獲得。對該等建議年度上限, 其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最高值均低於0.1%, 對本集團而言不屬於重大。

董事會函件

就國家能源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委託貸款每日餘額，而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國家能源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3,654	913	877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關於財務公司的信息披露安排

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財務公司經營信息，本公司主動開展了以下信息披露工作：

- (1) 自2010年報起至今，在年報中披露財務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構成及運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貸款情況(包括存貸款總額、前十名存款客戶、前十名貸款客戶、貸款審批情況等)。
- (2) 自2014年起至今，每年1月份通過聯交所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披露財務公司於上一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上一年度的利潤表數據，每年7月份通過聯交所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披露財務公司於當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當年上半年的利潤表數據。以上數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計劃按照上述慣例，在保持對財務公司控制權的前提下繼續做好財務公司主動披露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公開透明的信息。

關於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在財務公司存貸款情況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絕對控股的附屬公司。如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期間，國家能源集團(不含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人民幣306.74億元，從財務公司貸出的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人民幣163.01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貨幣資金餘額中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22.04億元(包括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不含本集團)的存款)，其中約498.42億元是通過財務公司存放在各商業銀行(即財務公司為名義存款人)。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由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因集團合併，國家能源集團資產及資金規模增加，對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需求相應增加；國家能源集團資信良好，具備接受金融服務並支付相關費用的履約能力，有助於財務公司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增加收入。因此，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有利。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金融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申請報告規範》等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以下簡稱「決策制度」)，共有十七條規定。決策制度規定了對「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認定，關聯交易應申報、審批情形，以及進行關聯交易應遵循的原則，簽署關聯交易協議時應採取的回避措施，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股東的職權，決策制度亦包括利益衝突時的回避機制、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事項。以上規定與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要求一致。

《中國神華能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中國神華能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共三十條,分為十章。管理辦法明確了關聯交易領導小組的組成方式,以及公司領導、各有關部門的職責範圍,明確了分子公司在關聯交易中的職責。管理辦法也對關聯方的信息收集與管理進行了規定,明確了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收集、管理,其他相關方及時、主動申報的制度。就已披露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明確以持續關聯交易不得超過年度上限為管理重點,並附有詳細的管理流程。就新發生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指出應先審批、披露再交易,也附有詳細的管理流程。管理辦法還規定了自我評估和對分子公司監督檢查事項。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申請報告規範》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申請報告規範》(以下簡稱「規範」),共分為五個部分。規範要求在附屬企業申報關聯交易時,說明交易原因、關聯方基本情況、與關聯進行交易的原因,說明交易價格的定價政策及說明判斷交易價格公允性。規範還要求申請人在申報時說明簽訂合同、結算、開具票據的時間,並在規範規定的時間內履行上報程序。規範要求持續性關聯交易必須先申請上限,並在上限範圍內交易。此外,規範明確了本規範的適用範圍,並對申報時需提交的材料等問題做出了明確規定。

- (3)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由財務總監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4)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關聯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i)就煤炭互供協議而言，專門人員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煤炭現貨市場價格信息；(ii)就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而言，按照本集團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集團附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如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試用招投標程序，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將委託專業的招投標公司組織招投標程序，本集團或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均將公平競標。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i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專門人員將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頒佈的基準利率及費率，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收取的利率及費率。每項交易的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情況，以確保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
- (5) 本集團已採取ERP系統。當專門人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後，將把建議上傳至系統，並由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確定定價。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小組及財務部門也通過系統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價格與所確定的定價一致。

董事會函件

- (6) 在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7)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8)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9) 本公司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1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11)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香港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修改為：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2.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國資改革[2004]1005號文批准，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928。

公司的發起人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修改為：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國資改革[2004]1005號文批准，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3024J。

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 將本公司章程第七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

修改為：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黨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

4. 將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能源為主導產業，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率為中心，以先進的業績文化為支持，把公司建設成為具有世界一流價值創造力和可持續發展力的綜合性能源公司，為社會、員工創造價值，為股東提供回報。」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能源為主導產業，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率為中心，以先進的業績文化為支持，把公司建設成為具有世界一流價值創造力和可持續發展力的綜合性能源公司，為社會、員工創造價值，為股東提供回報。」

5.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3,398,582,500股，其中發行新股3,089,620,455股，減持國有股存量308,962,045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總股本為18,089,620,455股，其中發起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4,691,037,955股，佔總股本的81.213%，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佔總股本的18.787%。

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公開發行A股18億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9,889,620,455股，其中，發起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4,6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73.86%，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8億股，約佔股本總額9.05%，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09%。」

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3,398,582,500股，其中發行新股3,089,620,455股，減持國有股存量308,962,045股。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7年公開發行A股18億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9,889,620,45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6,4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82.91%，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09%。發起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股本總額69.45%。」

6.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改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8. 將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修改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董事會函件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9. 將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修改為：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10. 在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後增加一款：

「公司建立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保證使用者能夠通過經濟、便捷的方式獲得信息。」

11. 在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增加一款

「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12. 將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二款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

修改為：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

13.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改為：

「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14.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修改為：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15. 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後增加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

16. 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

17. 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三款後增加一款

「公司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18.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修改為：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19.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臨時董事會召開前至少三天。」

修改為：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無紙化辦公系統；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臨時董事會召開前至少三天。」

20.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21.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改為：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22. 在本公司章程第十章後增加一章

「第十一章 黨委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由7名委員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國家能源集團黨組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董事會函件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潔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23.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修改為：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提交、保管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24. 在本公司章程一百四十六條後增加一條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25. 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一名，總法律顧問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可以由董事會聘任。」

26. 在本公司章程中第十二章後增加一章

「第十四章 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法律事務工作，根據國資委《國有企業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黨委會、總裁常務會、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會議，依法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出法律意見。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27. 將本公司章程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

「(三)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修改為：

「(三)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28. 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後增加兩款

「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29.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空郵；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或無紙化辦公系統；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

30. 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中增加一項

「(一)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

31. 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後增加一款

「本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32. 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本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一般事項

為避免歧義，當本公司回購H股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回購內資股或H股應當獲得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議委任王祥喜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上述建議。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王先生的背景如下：

王祥喜先生

王祥喜，男，1962年8月出生，56歲，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2003年獲得焦作工學院資源與材料工程系礦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經濟管理、法律監管和煤炭行業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自2019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書記、董事長。自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湖北省省委常委、省政法委書記。自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湖北省省委常委，省政府秘書長、黨組成員，省政府辦公廳黨組書記、主任。自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湖北省政府秘書長、黨組成員，省政府辦公廳黨組書記、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曆任湖北省隨州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黨組書記。

此前，王先生還曾擔任湖北省荊州市委副書記、副市長、代理市長、市長，湖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局長、黨組書記，湖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湖北省煤炭行業管理辦公室主任、黨組書記，湖北省煤炭工業廳副廳長、黨組成員，湖北省松宜礦務局第一副局長、黨委委員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王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2020年6月22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王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藉以：

- (1)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煤炭互供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5)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選舉王祥喜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入第一份通函。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頁至第97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委任董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所有有關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45%。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其他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6日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65頁至第8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19年5月1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65至89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表決的有關本通函所載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蘇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

2019年5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下統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提供有關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19年5月10日 貴公司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介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以下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鑒於 貴集團以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為基礎作出持續發展， 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 貴公司69.45%股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各上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國家能源集團透過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而不會抵押 貴集團資產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而言，有關貸款將相等於關連人士就 貴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支援，並因此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89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授予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得 貴集團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因該委任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出現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擬定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及董事於通函內所有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國家能源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和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以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ii)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前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及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並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 貴公司69.45%股份。

(i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與 貴公司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重組相關，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其與煤炭生產、銷售及發電的絕大部份業務轉讓予 貴集團，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則保留若干煤炭資產及煤礦與發電相關業務。完成重組後， 貴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煤製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煤炭。而作為回報，如同任何其他一般商業交易， 貴集團將就煤炭供應收取款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亦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於2005年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 貴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貨品及輔助服務。此外， 貴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提供若干物料及服務，以支持國家能源集團保留的業務。

誠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2016年4月29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定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互供煤炭、產品、輔助服務及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 貴集團的風險及增加收入。

鑒於(i)確保 貴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優質煤炭、產品及輔助服務的供應；(ii)減低業務風險及成本，最終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有利；及(iii)利用財務公司作為內部金融及資本管理平台的職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及增加 貴集團收入，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 貴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以規管及繼續上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煤炭、產品、輔助服務及金融服務的供應。考慮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和營運及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利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並為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2.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煤炭互供協議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共同銷售及供應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煤炭供應的單位價格須根據煤炭互供協議由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各種因素釐定，包括(i)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iii)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即於同一或鄰近地區根據一般市場條件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或由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質量的煤炭價格；及(iv)煤炭的質量、數量及預算運輸費用，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款不遜於提供予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各個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為供吾等作進行盡職調查之用，吾等已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止的過往紀錄取得並比較 貴集團向 從(i)國家能源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客戶 供應商提供 採購煤炭的三套交易紀錄樣本，以供吾等審閱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煤炭互供交易定價機制及關鍵條款。吾等從審閱中知悉(i) 貴集團供應予或由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的煤炭銷售 採購的定價機制與 貴集團供應予或由獨立第三方客戶 供應商供應的煤炭銷售 採購的相似；及(ii)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的交易樣本的關鍵條款相若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者。

(ii)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將互相提供產品、輔助生產類服務及行政管理類服務，而貴集團亦將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生產類服務。產品及服務定價主要基於以下四者之一(i)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ii)招投標定價；(iii)市場價格；或(iv)協議價格。各服務及產品類型所採用之定價機制及相關定價機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為供吾等作進行盡職調查之用，吾等已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止的過往紀錄取得並比較貴集團向從(i)國家能源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提供採購產品及輔助類服務的三套交易紀錄樣本，以供吾等審閱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交易定價機制及關鍵條款。吾等按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因若干銷售及採購職能集中於貴集團的特定成員或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中，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交易記錄不適用時，將就定價條款與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進行比較。吾等於審閱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輔助類服務及從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產品及輔助類服務的定價機制及主要條款時注意到，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所提供的及，如適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可資比較。

(iii)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通過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的價格政策如下：

存款服務：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

貸款服務：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型貸款不時頒佈的貸款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者外，利率或費率須參照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可資比較存款、貸款或服務所提供或抽取的利率釐定。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就貸款、存款及票據承兌服務的交易性質、規模及頻率，其在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金融服務中具有相對較大的重要性及代表性。吾等已審閱財務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訂立的三套貸款協議，以審閱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機制。吾等亦審閱有關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財務公司匯總表的記錄，並取得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的三套存款報表。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吾等亦已審閱財務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訂立的三套票據貼現協議。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上述貸款利率、存款利率及費率的定價機制於過往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當時的利率及費率釐定，倘未能提供該等規定費率，則服務費已及將參考市場狀況及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率進行磋商。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i)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i) 煤炭互供協議：

下表載列(i)為有關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而訂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過往金額；及(ii)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i)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過往歷史交易額			現行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一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煤炭供應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6,257	18,708	3,343	11,3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	8,048	8,608	945	9,400	20,700	24,500	16,000	16,000	16,00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5,500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的相同，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6,000百萬元與2019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4.7%。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採購煤炭的煤炭互供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基於國家能源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並經考慮以下因素造成的潛在增幅後釐定：(a)於合併重組後向 從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採購煤炭的預期增長；(b) 貴集團與神華方出資資產(定義見下文)之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c)神華方出資資產(定義見下文)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d)與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息息相關的煤價近期保持穩定；及(e)約8-21%的適度緩衝。吾等已基於下列各項審閱煤炭互供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歷史交易額

吾等注意到，於2018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歷史交易額達人民幣18,708百萬元，與2017年同比大幅增長199.0%，錄得相對較低的2018年度上限利用率約28.6%。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煤炭交易金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於加入國家能源集團前屬於國電集團，「前國電成員」）的煤炭銷售及供應增加。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的合併重組於2018年8月完成，貴集團與前國電成員之間的交易於2018年8月底重組完成前不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假設國家能源集團的重組自2018年1月完成，貴集團向從國家能源集團供應及採購煤炭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9,374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年度上限利用率的50.3%及45.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煤炭互供協議相關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過往銷售採購交易金額（包括2018年8月28日或之前的前國電成員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佔41.0%及30.6%。

國家能源集團重組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通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電集團已實施聯合重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以收購的方式合併且所有交割條件均已達成。重組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向從國電集團成員銷售及採購煤炭將構成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正進行合併後整合，且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及合作預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增進。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相較於2018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的煤炭量將增長約1,800萬噸(除向神華出資資產(定義見下文)之供應外)，增幅約25.7%，2018年至202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2.1%。另一方面，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相較於2018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 貴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的煤炭量將增長約2,000萬噸，增幅約62.5%，2018年至202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27.5%。吾等經查詢後得悉預期增長主要由於(i)因國家能源集團僅於2018年8月底完成重組，故預計未來幾年會進行進一步的合併後整合，且合併後整合對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互相供應煤炭交易尚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充分體現；及(ii)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有意並打算於2019年及之後幾年進一步增加國家能源集團從 貴集團購買煤炭佔其煤炭採購總量之比例。根據吾等研究，吾等得悉於2018年11月27日，國家發改委已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做好2019年煤炭中長期合同簽訂履行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發改委通知」)。國家發改委通知規定鼓勵支持更多簽訂2年及以上量價齊全的中長期合同，且中央煤炭、發電企業簽訂的中長期合同數量應達到自有資源量或採購量的75%以上。國家發改委通知亦明確規定該等中長期合同的定價機制須遵循《關於印發平抑煤炭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的備忘錄的通知》於2016年12月制訂的原則，當中載列防止煤炭價格出現異常波動的若干措施。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該等措施主要出於指引目的，最終價格亦取決於市場狀況。然而， 貴公司在設立與獨立第三方或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的中長期合同的定價機制時，一直慮及該等原則(如適用)。鑒於(i)中國煤炭行業的持續結構改革；(ii)國家能源集團合併後整合進程；及(iii)國家能源集團從 貴集團購買煤炭量增加與國家發改委通知的原則相符，吾等認為上述有關 貴集團向 從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購買煤炭的估計增長率實屬合理。

成立合資公司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神華出資資產」完成組建合資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後，神華出資資產將不再併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故 貴集團向神華出資資產供應煤炭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現有煤炭互供協議，而神華出資資產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交易將不再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吾等得悉神華出資資產主要包括18間相關火電公司的股權及資產，該等公司從 貴集團購買發電用煤。吾等已查詢 貴集團向神華出資資產的歷史煤炭供應交易額。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神華出資資產供應的煤炭量為約4,400萬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神華出資資產供應的煤炭量預計達4,700萬噸，相較於2018年，增長約6.8%，2018年至2022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約3.4%。另一方面，神華出資資產的部分實體已開始從國家能源集團購買煤炭，故預計購買量約900萬噸將不再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照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吾等得悉 貴集團的煤炭業的分部間收益主要為向 貴集團的其他分部進行的內部煤炭銷售，例如，發電業務，且銷量自2015年起不斷攀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約人民幣44,34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約16.6%。鑒於該等歷史增長率，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神華出資資產供應煤炭的預計增長率實屬合理。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估計平均煤炭價格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出售 採購的各類煤炭價格與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即5,500千卡動力煤價格)具有高度密切的相互關係。 貴集團出售 購買的商業煤包括具有不同熱值的各類商業煤，其價格隨所產生的熱值而變化。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自2016年底以來保持穩定， 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價格很可能仍處於當前水平，保持穩定。因此，管理層在設定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採購煤炭的交易價值增量的估計煤炭價格時，已主要參考 貴集團出售 購買的歷史平均煤炭價格。

內置緩衝

吾等悉知在設置煤炭互供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向 從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採購煤炭的預計交易額設置約8-21%的內置緩衝。

關於潛在煤炭價格波動，吾等悉知中國煤炭行業近幾年持續受各種因素影響，尤其是煤炭產能過剩。渤海灣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 kcal)自2011年大幅下跌，於2016年3月跌至每噸人民幣385元，相較於2011年11月的自2010年10月首次發佈以來的歷史新高每噸人民幣853元，下跌約54.9%。於2016年底反彈後，該指數暫時保持穩定在每噸人民幣562元至人民幣606元之間，自2017年起至2019年2月27日，均價為每噸人民幣577.8元。關於潛在的交易量波動，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1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煤炭企業兼併重組轉型升級的意見》，政府將鼓勵和支持至2020年煤炭行業更多的併購活動，從而令該行業中的燃煤電廠及供應商更佳集中，故可能會令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中互相供應 採購煤炭的集團成員單位數量增加。鑒於煤炭價格可能存在波動以及行業結構改革，吾等認為緩衝額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慮及(i)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煤交易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較其相應歷史交易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及組建合資公司，其符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指引；(ii)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最新預計採購計劃減少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iii)煤炭行業的市場狀況有所改善且順政府政策而持續進行結構改革；及(iv)內置緩衝可容納任何可能出現的煤價波動及未來的需求上調，從而避免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日常業務經營受到不良干擾。吾等認為，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以下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根據當前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額；(ii)當前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一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品供應和輔助服務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6,749	6,959	613	11,8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	2,327	3,590	66	8,800	23,500	23,500	9,000	9,000	9,000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關於 貴集團向 從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採購產品和輔助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歷史交易額；(b)合併後整合、展業及規劃項目期間向 從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採購產品和輔助服務的的預計增長；(c) 貴集團與神華出資資產之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及(d)約13-19%的適度緩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歷史交易額

評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時，吾等知悉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產品和輔助服務的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3,000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和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相較於2019年，大幅減少約61.7%。吾等還知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銷售 採購交易額(包括2018年8月28日或之前的前國電成員的交易金額)相比，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36.5%及56.6%。

因國家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完成合併及重組， 貴集團與前國電成員單位之間的交易於2018年8月底重組完成前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故假設國家能源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完成重組， 貴集團向 從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採購產品和輔助服務的交易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6,97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9百萬元，利用率分別為其各自2018年度上限的約53.7%及15.6%。

合併後整合、展業、基建項目及與神華出資資產的交易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額相較於2018年其各自的歷史交易額預計增長的主要根本原因由(i)國家能源集團合併後整合及展業進程；(ii) 貴集團的規劃基建項目；及(iii)成立合資公司(導致 貴集團與神華出資資產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導致的交易額預計增長而證實。

吾等經查詢後，從管理層得悉產品和服務銷售及採購將與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的業務活動水平密切相關。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於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及合作，如焦炭、焦油、粗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運輸服務等，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產品(如焦炭、焦油及粗苯)的交易額預計將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至2022年三年各年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而神華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物資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額預計將從2018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至2022年三年各年的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吾等經查詢後，從管理層知悉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通常向獨立客戶及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直接銷售產品。由於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的戰略規劃，煤基化學品及產品銷售現已由國家能源集團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集中開展，因國家能源集團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相對較大的銷售平台及更豐富的銷售渠道。同樣地， 貴集團成員單位將為旗下露天礦從國家能源集團購買日常運營所需石油產品，並為旗下生產購買民用化學品。預計2020年至2022年三年各年，石油產品及民用化學品的購買量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成員單位能夠更好地藉助相對優勢發揮各自的作用，從而透過該集中銷售及採購平台提高資源分配效率及效益。

貴公司附屬公司神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2018年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且預計於2020年至2022年各年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國家能源集團的多個項目如電力運營監控平台等將予集中處理，並由神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承接。

對於 貴集團的基建項目，吾等獲悉， 貴集團將於未來幾年進行一個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以及一個高鋁粉煤灰綜合利用示範項目，且國家能源集團將對此提供若干施工及工程服務。根據最新狀態及信息，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工程費為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然而，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項目暫未確定具體建設方案及時間表，而有關交易金額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的最佳估計。吾等已取得並審查有關上述基建項目的內部文件，並知悉2020年至2022年三年的合共交易額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僅為上述兩個項目總投資額的一部分，吾等認為並非不合理。

就國家能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而言，鑒於 貴集團擬利用前國電成員單位的現有貿易航線擴展其銷售區域，因此預計運輸費將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對於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相關交易額預計將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至2022年期間各年的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吾等已查詢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的預計交易額大幅增長的原因，且吾等獲悉 貴集團的鐵路運輸單位於2018年第四季度才開始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因此，按年度化計算，2018年的歷史交易額將與2020年至2022年期間各年的預計交易額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若。

再者，合資公司成立後，有關 貴集團與神華出資資產之間供應產品和輔助服務的交易將成為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自神華出資資產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供暖費、運營及維護費等。預計於2020年至2022年各年向神華出資資產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來自於煤炭海上航運服務。相較於2018年的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以上關於海上航運服務收入的預計增長約46.2%，2018年至202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9%。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年報及得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輸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6,530百萬元，自2015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與向合資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的估計增長率相若。

內置緩衝

吾等悉知在設置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向 從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採購產品和輔助服務的預計交易額設置約13-19%的內置緩衝。

鑒於大多數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與原材料及原油價格掛鉤，吾等已審閱歷史原油價格，並知悉與煤炭市場一樣，原油市場於近幾年同樣出現波動。原油價格於2014年中旬起一路下跌，布倫特原油價格從2014年6月的約每桶115美元跌至2016年1月的約每桶28美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年度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燃油和電力）從2015年的88.7增長至2017年的113.0。吾等亦已審閱反映煤炭運輸成本的中國沿海（散貨）運價指數（秦皇島 - 上海），吾等注意到該指數亦出現大幅波動，於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間介乎17.3至73.0，期內平均約為36.1，截至2019年2月底達到21.9。因此，未來任何可能的油價回升、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 貴集團業務活動增加或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額。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緩衝額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向 從國家能源集團供應 採購產品和輔助服務的交易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增長主要考慮了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及成立合資公司(與國家發改委所發佈的指引相符)而導致的持續關連交易；(ii)適當的內置緩衝可應付未來可能發生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需求增量，從而避免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日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iii) 金融服務協議

以下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根據當前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額；(ii)當前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一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									
單位提供或對其有益的擔保									
之金額	0	0	0	4,290	4,420	4,550	3,500	3,500	3,500
票據承兌與貼現年度交易總額	54	67	30	10,400	10,400	10,400	10,000	10,000	10,000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21,621	30,674	25,281	52,000	58,5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一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 融資租賃的每日餘額包括 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上限	15,151	16,301	17,634	26,000	28,600	32,500	30,000	30,000	30,000
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 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 上銀行、委託貸款及其他服 務的年度費用總額	37	24	0	182	221	267	200	200	2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相關年度上限已考慮以下因素：(a)中國經濟及能源行業前景及發展形勢；(b)監管部門規章制度；(c)國家能源集團的融資管理政策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d)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數目的影響及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後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及(d)財務公司的現狀及發展規劃。吾等已基於下列各項審閱並評估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或對其有益的擔保服務

吾等知悉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內截至目前財務公司尚未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服務。然而，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經考慮以下原因，其中包括：(i)為進一步提高財務公司的運營資金利用效率；(ii)宏觀經濟形勢及煤炭行業發展形勢；(iii)政府部門及國家能源集團實施的政策、規章制度；及(iv)財務公司的現狀及發展規劃，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仍可能存在擔保服務需求。

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吾等知悉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的歷史交易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的業務規模預計於未來幾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間合併後整合穩步推進；(ii)國家能源集團中可能存在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需求的實體數目增加；(iii)財務公司正積極申請成為上海票據交易所的一個成員單位，且正著手構建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從而提高財務公司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的能力；及(iv)按照20%保證金水平及國家能源集團的目前對外保證金總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所計算有關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對票據服務的估計需求。

存款服務

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上限人民幣306.7億元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為約52.4%。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估計，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後國家能源集團中可能存在存款服務需求的實體數目增加(如前國電成員)；(ii)在考慮到國電財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約人民幣350億元而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之潛在增長；(iii)宏觀經濟形式及煤炭行業發展形勢；及(iv)政府部門實施的政策及規章制度。

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

歷史最高每日貸款餘額人民幣163.0億元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為約57.0%。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考慮了以下因素：(i)為進一步提高財務公司的運營資金利用效率，並將財務公司的貸存比率由2018年年底約40.56%進一步提高至2019年的65%；(ii)為減少國家能源集團外債；(iii)預計國家能源集團進一步合併後整合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中實體數目增加，可能導致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授出的貸款部分於財務公司貸款總規模的佔比由2018年年底約42.81%增加至50%，從而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貸款可能增加；及(iv)來自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估計貸款金額最多人民幣50億元，用於開發風電、熱電、岩頁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資本支出。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部分歷史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就吾等有關證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合理性而進行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載於國家能源集團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就配售債券發出的招股章程(「發債書」)內有關國家能源集團(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為了評估國家能源集團之業務相對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的規模(歸屬於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除外)，吾等已將摘錄自發債書的國家能源集團(包括 貴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數字與摘錄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的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數字進行比較：

(人民幣十億元)	國家能源集團	貴集團
	(包括 貴集團)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
總資產	1,834.89	603.95
總負債	1,107.44	198.28
淨資產	727.45	405.66
現金	145.60	104.07
總借貸	771.29	61.24
應收賬款	61.52	15.01

吾等注意到，國家能源集團的相應資產負債表項目(如應收賬款、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即使不包括歸屬於 貴集團的仍遠超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或可與之比較。另外，鑒於擔保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於金融機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i)重組後國家能源集團所屬實體數目已增加，從而擴大該類擔保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客戶群；及(ii)倘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在任何擔保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需求，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或對其有益的擔保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有關年度上限能夠提高靈活性，避免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日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吾等亦理解到，就提供擔保服務而言，擔保人必須以保證金等形式提供反擔保。就財務公司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而言，每日最高餘額將以國家能源集團成員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為上限。

吾等已同時審閱財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958.2億元的總資產，人民幣62.8億元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人民幣498.4億元的銀行存款。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50億元的繳足股本及人民幣90.3億元的資產淨值。據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指財務公司資金充裕且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國家能源集團發展業務的需要，同時能增強財務公司業務量、收益及盈利，並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效益。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內控及其他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各種內控機制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之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須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 以便核數師誠如第(b)段所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儘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貴公司已實施內控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一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控措施並得悉 貴公司以建立有系統的內控措施程序管理, 包括(i)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確認; (ii)監察獲批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iii)持續關連交易流程的確認及批准; 及(iv)持續關連交易系統的年度審核。

吾等亦得悉, 貴公司設有由 貴公司財務總監及相關高級管理層領導的關連交易團隊, 該團隊負責關連交易的管理及監察, 以及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能適當界定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就管理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時的職責。該團隊亦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成立了常規檢查、報告系統及問責系統。 貴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此外, 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指出,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 (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及(iii)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審閱結果, 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 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受年度上限之規限; 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條款及年度上限以確保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以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慮及以上主要原因及因素，吾等認為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張舜廉

2019年5月10日

附註：

張舜廉先生為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被視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A股數目	所持H股	佔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
						全部已發行H股 A股的百分比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3,812,709,196	83.76	69.45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H股	好倉	243,917,129	7.18	1.23
				淡倉	3,528,000	0.10	0.02
3	Citi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保障權 益人；核准借出代 理人	H股	好倉	178,294,047	5.24	0.90
				淡倉	904,500	0.02	0.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169,509,745	4.98	0.85

註：(1) 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倉及淡倉中，有821,665股H股好倉及1,22,5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2) 在Citigroup Inc.持有的178,294,047股H股好倉中，8,759,802股H股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4,500股H股為其作為保證權益的人持有，169,509,745股H股為其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

所披露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4. 專業人士

4.1 於本通函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4.3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意見函件，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同。

6.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任何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一致通過、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要中作為最終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8. 董事權益

8.1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起始
李 東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2017-11
高 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2017-11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起始
	國電電力	董事	2012-09
	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7
	國電金沙江旭龍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6
	國電金沙江奔子欄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6
米樹華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2017-11
	國電電力	董事	2014-04
	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	院長	2016-12
趙吉斌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7-11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9.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9.1 煤炭互供協議；
- 9.2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9.3 金融服務協議；
- 9.4 公司章程；
- 9.5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6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7 本附錄4.1所述專業人士的同意書；及
- 9.8 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服務合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刊發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於2019年5月6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亦將考慮及酌情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呈之下列補充提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王祥喜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9年5月10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上文所述補充提案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